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廖政勇

廖**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政勇、廖**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廖**之訴駁回。

前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廖政勇、廖**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廖**之完整性名，於法不合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本件對被告廖**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楊振宗